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8037號

聲 請 人 楊朝竣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陳智偉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
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4,500元。

二、提出相對人陳智偉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
事均勿省略)。

三、提出本票原本一張。

四、陳報本票之提示日為何？(聲請事項記載自提示日起算利息)

五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